

淮南市财政局文件

淮财预〔2022〕104号

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民生工程 资金筹措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统筹落实2022年20项民生实事资金，保障民生工程顺利实施，现将《2022年民生工程资金筹措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淮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印发

淮南市财政局 2022 年民生工程资金筹措方案

一、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

省财政按因素法测算下达的皖北地区综合财力补助资金，各县（区）要优先用于保障饮水工程。对符合条件的饮水工程项目，市、县（区）财政在专项债安排上优先支持。县（区）财政要加大投入力度，落实工程建设资金。市财政给与适当补助。

二、区域医疗水平提升行动

每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补助标准为 2000—3000 万元/年（按省政府与输出医院合作协议和建设方案中明确的费用标准支付）；每个省级区域专科医疗中心补助标准为 1000 万元。以上资金由省财政安排。

三、“四好农村路”建设

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自然村通村硬化路、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及联网路项目，市对区按照 50 万元/公里定额补助；县乡公路升级改造项目，市对区按照 100 万元/公里定额补助。寿县、凤台县配套资金自行承担。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省补资金标准为县道每年 15000 元/公里、乡道每年 7000 元/公里、村道每年 2000 元/公里。市、县（区）财政按照不低于县道每年 10000 元/公里、乡道每年 5000 元/公里、村道每年 3000 元/公里的标准筹集资金，市对区按照县道每

年 8000 元/公里、乡道每年 4000 元/公里、村道每年 2400 元/公里进行补助，不足部分由区人民政府承担；寿县、凤台县配套资金自行承担。

四、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

棚户区改造。城市棚户区改造实行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改造资金除中央和省级按既定标准进行补助（含基础设施配套）外，其他资金通过市县财政补助、银行信贷支持、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债券融资、企业和群众自筹等多渠道筹集。

老旧小区改造。城市老旧小区整治资金除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外，市（县、区）承担部分，各市辖区由市与区按 5: 5 比例分担，寿县、凤台县自行承担。

五、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

养老服务和智慧养老各项补贴标准，由市（县、区）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当地老年人口及经济发展、财力状况等确定。其中：

高龄津贴。对我市年满 80-99 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年发放 360 元高龄津贴；100 周岁以上老人，按照不低于每人每月 500 元标准发放长寿保健费（两类津贴不能重复领取）。80-99 周岁老年人高龄津贴所需资金，市与区按 4: 6 比例分担；100 周岁以上老人长寿保健费所需资金，各区财政自行承担。高龄津贴寿县、凤台县自行承担。

低收入养老服务补贴。为全市 65 周岁以上城乡低保老人发

放养老服务补贴,城市 65 周岁以上低保老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标准为 80、160 元/月;农村 65 周岁以上低保老人 40 元/月。市辖区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所需资金市级财政统筹省级、市级资金及福彩公益金后,不足部分由区级财政统筹解决;寿县、凤台县低收入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所需资金除省级资金外,县财政统筹解决。

社会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机构,按照实际新增床位数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不包括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改制后成立的法人机构、老年医疗机构、老年住宅、老年社区等),其中床位在 10 张以上、300 张以下的给予每张床位 2000 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床位在 300 张以上(含 300 张)的给予每张床位 5000 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社会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贴所需资金由市与区按 5: 5 比例分担,寿县、凤台县自行承担。

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社会办养老机构按照实际入住人数给予运营补贴(不含自理老人)。运营补贴的标准按照收住对象轻、中、重度失能失智程度,运营补贴分别是每人每月 300 元、400 元、600 元。社会办养老机构床位运营补贴所需资金由市与区按 5: 5 比例分担,寿县、凤台县自行承担。

家庭养老床位试点补贴。一次性建设补贴:验收合格的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每张床位给予不超过 3000 元一次性建设补贴。所

需资金由市财政统筹省、市级养老服务体系资金给予适当补贴，不足部分由区财政自行承担。**运营补贴：**经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并纳入机构日常管理的家庭养老床位，正常运营满一年，根据老年人中、重度失能程度，分别给予老年人400元、600元运营补贴，家庭养老床位运营补贴按照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相关制度进行监管。所需资金由市与区两级财政按照5:5的比例承担。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运行维护经费，所需资金除省、市补助资金外，由县、区自筹解决。

养老服务其余项目所需资金除中央、省补助资金外，市（县、区）承担部分，市与区按5:5比例分担，寿县、凤台县自行承担。

六、幼儿托育和学前教育促进

学前教育促进。各县（区）按各自承担的任务负责相关资金保障。市财政统筹资金，根据在园幼儿数、学前教育经费投入、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完成情况、幼儿资助人数等因素给予补助。

七、就业促进工程

“三公里”就业圈。补助标准按照安徽省购买基层公共就业服务指导目录执行，所需资金从各级财政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见习。见习单位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2000元标准给予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助，其中政府按照每人每月1400元标准给予见习单位补助；此外，政府分别按照每人每

月 100 元、200 元标准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给予用人单位指导费补助等。所需资金从各级财政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求职用工精准对接计划。所需资金由各地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所需资金从各级财政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新技工系统培养。按当年新招全日制学生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培养院校补贴,所需资金从各级财政安排的就业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

八、城乡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

城镇低保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财政补助标准人均 84 元,其中市财政补助标准 25 元;乳腺癌筛查财政补助标准人均 159 元,其中市财政补助标准 49 元。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筛查经费由省市按 7:3 的比例承担。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补助标准人均 49 元,乳腺癌筛查财政补助标准人均 79 元。经费由中央和省财政分担,不足部分由各县级财政部门统筹安排。

九、困难群众救助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困难群众实施生活救助,所需资金除中央、省补助外,其余由市(县、区)承担。市(县、区)承担部分,市与区按 7:3 比例分担,寿县、凤台县自行承担。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按市级人民政府于每年年初公布的本地

区年度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财政补助标准。所需资金除中央、省补助外，其余由市（县、区）承担。市（县、区）承担部分，市与区按 7: 3 比例分担，寿县、凤台县自行承担。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每人每月基本生活标准 1550 元，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基本生活标准 1100 元。所需资金除中央、省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市（县、区）财政承担。市（县、区）承担部分，市与区按 7: 3 比例分担，寿县、凤台县自行承担。市、县（区）需资金，可从市、县（区）财政及福彩公益金统筹解决。如有调整，按新标准执行。

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对处于流浪或乞讨状态人员给予生活救助、医疗救治、临时安置等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权益。所需资金除中央、省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市（县、区）财政承担。市（县、区）承担部分，市与区按 5: 5 比例分担，寿县、凤台县自行承担。

临时救助。对于遭遇突发性、灾难性困难等，同时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救助。所需资金除中央、省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市（县、区）财政承担。市（县、区）承担部分，市与区按 5: 5 比例分担，寿县、凤台县自行承担。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城乡低保对象、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四级（含）以上

残疾人给予基本生活补贴，其中：一级、二级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840 元，三级、四级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720 元。所所需资金除中央、省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市（县、区）财政承担；市（县、区）承担部分，市与区按 7: 3 比例分担，寿县、凤台县自行承担。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发放 70 元护理补贴。省级对寿县（脱贫县）予以倾斜支持。市（县、区）承担部分，市与区按 7: 3 比例分担，寿县、凤台县自行承担。

十、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工程

2022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暂由每人每年 580 元提高到 610 元，其中：对寿县中央财政补助 488 元，省财政补助 122 元；对其他区，原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部分，中央财政补助 366 元，省财政补助 183 元，区财政承担 61 元；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部分，对凤台县，中央财政补助 366 元，省财政补助 183 元，县财政承担 61 元；其他区，中央财政补助 366 元，省财政补助 183 元，市（区）财政承担 61 元，市（区）承担部分，市与区按 5: 5 比例分担。

2022 年，大学生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各级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580 元提高到 610 元，其中：部属高校补助资金由中央承担；省属高校补助资金，中央财政承担 366 元，省

财政承担 244 元；市属高校补助资金，中央财政承担 366 元，省财政承担 122 元，市财政承担 122 元。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在每人每年 100 元左右，最终标准由招标确定。资金从统筹地区基金累计结余中列支，结余不足或没有结余的，从当年统筹基金中列支，切块安排。

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城乡困难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给予全额或部分资助，以及住院、大病和门诊救助。省级以上补助不足部分由市县承担，市县加大保障力度，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

十一、困难残疾人康复

精神残疾人药费补助。每人每年 1000 元，省与市（县、区）财政按 8：2 比例分担；市（县、区）承担部分，市与区按 7：3 比例分担，寿县、凤台县自行承担。

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听障、脑瘫、智障、孤独症四类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标准为每人每年 1.5 万元，所需资金除中央、省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市（县、区）财政承担。市（县、区）承担部分，市与区按 7：3 比例分担，寿县、凤台县自行承担。

残疾儿童适配假肢矫形器。每人补助 5000 元，适配辅具每人补助 1500 元，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统筹安排。

十二、困难职工帮扶

困难职工帮扶主要包括生活救助、子女助学、医疗救助等三个方面内容。在档深度困难职工年度内生活救助标准不低于 8 个

月当地城市低保标准，不超过 12 个月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目前暂定为每户全年 8000 元）；子女助学根据当年度金秋助学相关文件给予救助，助学救助标准每生每年不超过 10 个月当地城市低保标准，解决困难职工子女上学困难；医疗救助为在档深度困难职工家庭成员发生重大病症，在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职工互助保障支付金额后，个人及其家庭承担的年度合规住院（含门诊）医疗费个人负担部分在 3000 元（含）以上，按实际发生的医保范围内的自付医疗费用 80% 给予救助，2 万元以上报送省总工会审批，5 万元以上报送全总审批。在档相对困难职工及意外致困职工帮扶具体见相关文件规定。困难职工帮扶工作主要由中央帮扶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共同投入，不足部分由市县财政、工会经费、社会募集等方式筹集。

十三、中小学课后服务

各县（区）根据所提供的课后服务性质，采取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财政补贴等方式筹措经费保障学校开展课后服务。结合当地实际，综合考虑物价水平等因素，制定课后服务参与教师和相关人员补助办法和补助标准。

十四、15 分钟健身圈建设

各县（区）按承担的建设任务落实资金。市财政局统筹强省资金和市级体育彩票公益金支持各区城市社区“15 分钟健身圈”建设。

十五、15 分钟阅读圈建设

各县（区）根据建设任务落实建设和运营资金，市财政统筹资金按照各区建设完成情况等因素予以奖补。

十六、“惠民菜篮子”运营

由政府引导商超履行社会责任，自发参与平价销售。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市辖区（不含寿县、凤台县）范围内平价商店给予奖补。鼓励凤台县、寿县积极推进“惠民菜篮子”运营，适当安排专项经费，对“惠民菜篮子”运行门店给予适当奖补。

十七、老年助餐服务

一次性建设补贴：社区老年食堂不高于 20 万元/个，老年助餐点 5 万元/个。**助餐机构运营补贴：**每个助餐服务机构根据日均助餐老年人数不同，运营补贴按照不低于 2 万元/年、3 万元/年、4 万元/年的标准计算。**老年人助餐补贴：**60-69 岁、70-79 岁、80 岁以上的老年人，每餐分别补助 1 元、2 元、3 元；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中的老年人，每餐补助 3 元。

上述资金，市辖区所需资金由市财政统筹省、市级养老服务体系资金给予适当补贴，不足部分由区财政自行承担；寿县、凤台县自行承担。

十八、老年人门诊就医便民服务

我市 20 家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每家机构招募 20 名志愿者，每人每月补贴 1000 元，所需资金由市、县（区）财政各自承担。

十九、食品安全“你点我检”

按“谁组织抽检谁承担费用”的原则，食品安全“你点我检”

所需资金由市与县区分级承担。市财政统筹资金支持市本级抽检工作；毛集实验区、寿县、凤台县自行承担。

二十、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

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所需资金由中央、省、市（县、区）分级承担。中央、省与市（县、区）按 5:5 比例分担，市辖区法律援助经费按 5:5 比例由市财政与区财政分担，毛集实验区、寿县、凤台县自行承担。